内蒙古艺术学院公网IP/端口/域名使用申请表

NO:\_\_\_\_\_\_\_\_\_\_

|  |  |
| --- | --- |
| 申请部门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  |
| 主机校内IP地址 |  |
| 主机MAC地址 |  |
| 申请项目(打√选择) | □ 公网IP(智慧校园中心分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拟开放端口\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域名（可选）\_\_\_\_\_\_\_\_\_\_\_**.imac.edu.cn** |
| 有效期（默认一年） |  20 年 月 —— 20 年 月 |
| 主机提供的服务项目 | □ WWW□ FTP□ SSH□ 其他 \_\_\_\_\_\_\_ | 名称及主要内容： |
| 申请部门负责人意见： 该主机提供的服务不涉及保密信息、不违反国家互联网相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一切责任自负。 申请部门负责人签字： 　　 　　（申请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智慧校园中心意见：智慧校园中心负责人签字： 　　 （智慧校园中心盖章）年 月 日 |
| 备注：1. 本申请仅用于已有校内IP的主机申请校外公网IP/端口/域名；
2. 本申请经申请部门和智慧校园中心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后申请部门应启动相关服务；
3. 申请部门按照本申请中的“使用起止时间”使用公网IP/端口，超过该时间段之后，智慧4. 校园中心即中止该公网IP/端口/域名的使用权限，以节省网络资源；

5. 申请部门的主机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6. 本申请表一式两份，申请部门、智慧校园中心各执一份。 |